

第十部分名词包含关系

名词包含关系汇总

（一）马原名词包含关系

1. 哲学基本问题

第一方面何为本原？

唯物主义：

- ①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实物（自发性）。
- ②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分子、原子等，把世界万物的运动都理解为或归结为机械运动（机械性、不彻底性）。
- 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抽象出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

唯心主义：

- ①客观唯心主义：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精神（神、宇宙精神）。
- ②主观唯心主义：人的主观精神（感觉、经验、思想等）。

第二方面世界是否可知？

- ①可知论：世界可以被认知，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
- ②不可知论：世界不能被认知或完全认知，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

2. 唯物史观的重要名词（见压缩文件中照片）

3. 政治经济学中各种资本的划分

①产业资本（按职能划分）：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

②根据生产资本中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③根据生产资本中价值周转（转移）方式不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4. 我国国家制度划分

政治制度：

①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②政体（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③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④民族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⑤基层民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①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②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收入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二）道德规范汇总

1.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这是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国文化的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1)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2)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3) 提倡人伦价值，重视道德义务；(4)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5) 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2.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3. 社会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具体内容包括：（1）向道德模范学习；（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3）引领社会风尚。

4.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5.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养成网络自律、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6. 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7. 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8. 个人品德：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状况，最终都是以每个社会成员的道德品质为基础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最终都要落实到个人品德的养成上。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将其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其中，实体法律部门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典、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

2.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包括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法是规范国家司法机关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

纷的法律规范。

（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六字方针，展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统筹推进。

①科学立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科学立法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为目标。要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②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严格执法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各级政府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③公正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活动最高的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④全民守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民守法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目标。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五）法治思维的概念内涵

法治思维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价值取向是指个人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规则意识是指个人如何用法律看待和对待自己。一般来讲，法治思维包括：

1. 法律至上

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量最大的规范。现代国家会有很多规范，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团体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法律至上要求这些规范都不得超越法律规范，都不得与法律规范相抵触，都必须遵守和服从法律规范。这里的法律，既包括宪法，也包括其他一般法律。法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2. 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在我国，国家权力是人民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因此，只有依法对权力的配置和运行进行有效制约和监督，才能防止权力私用、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权力制约分为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权力由法定，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指国家机关的职权必须来自法律明确的授予。国家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而不得行使法律未授予的权力。有权必有责，是指国家机关在获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当发生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用权受监督，是指国家权力的运行和行使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违法受追究，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养成权力制约思维，要求自觉运用权力，勇于监督权力，同时自觉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权利公平包括三重含义：一是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二是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机会公平是指生活在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拥有相同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机会公平包括：国家和社会要积极为社会成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并努力创造平等的起点；社会成员的发展进步权要受到同等尊重，不断拓展社会成员的发展领域；不仅要关注当代人的平等机会，还要考虑

后代人的机会平等。**规则公平是指对所有人适用同一的规则和标准，不得因人而异。**包括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内容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保护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任何人也不会被法律排除在保护之外。**救济公平是指为权利受到侵害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提供平等有效的救济，救济公平包括司法救济公平、行政救济公平、社会救济公平。**

4. 权利保障

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宪法保障是权利保障的**前提和基础**。立法保障是权利保障的**重要条件**。行政保护是权利保障的**关键环节**。司法保障是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既是解决个人之间人权纠纷的有效渠道，也是纠正和扼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权利的有力机制。

5. 正当程序

做一件事情，往往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只有按照程序做，才能防止主观任性、无序混乱。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办案，处理结果才可能公正并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六）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1. 政治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利、表达权、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1) **选举权利与义务**。选举权利，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人们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所必需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表达权利与义务**。表达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表达权利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道德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典型的表达方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等。

(3) **民主管理权利与义务**。民主管理权利是指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

(4) **监督权利与义务**。监督权是指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2. 人身权利与义务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人身权利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等具体权利。

3. 财产权利与义务

财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对个人而言，财产权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获得自由与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途径。

(1) **私有财产权利与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不管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物权、债权还是知识产权，都应当受到保护。公民在其财产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 **继承权利与义务**。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在我国，继承人有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有的是被继承人通过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指定的，有的是通过被继承人与他人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指定的。

4. 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具体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

5. **宗教信仰自由**。具体内容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公民有信与不信、何时信、信哪个宗教或教派等的自由。同时，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必须受宪法法律约束。宪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6. **文化教育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受教育的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等方面训练的权利。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科学研究的自由、文艺创作的自由和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